

证券代码：834291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不适用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不适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11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并明确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7年1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且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进度，公司拟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十二个月，即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且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进度，公司拟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两年，即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具体授权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转让公司股份及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手续，履行相关的一切程序。

（2）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3）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4）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

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6)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动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有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1) 授信种类

本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2) 授信额度

本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3) 授信期限

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起止日以工商银行系统内日期为准）。

（4）利率

以实际融资时确定的利率为准。

（5）担保方式

本次授信无需提供担保。

（6）业务办理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